

广东省护理学会

关于开展 2024 年广东省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 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地市(区、县)卫生健康委(局)、各地市护理学会、各医疗卫生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医药发展战略规划纲要(2016—2030 年)》、《“十四五”中医药发展规划》、《全国护理事业发展规划(2021-2025 年)》文件精神，进一步推动中医护理事业发展，加强中医护理学科及人才队伍建设，提升护士的中医辨证施护能力，培养实用型中医疗法高级实践护士及专家型中医护理骨干人才，广东省护理学会适宜技术与专利转化专业委员会定于 2024 年 9 月-12 月举办中医疗法专科护士培训班。为做好中医疗法专科护士培训工作，提升专科护士培训质量，拟进行广东省第一批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带教老师的遴选工作，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遴选条件

(一) 基本条件

1. 医院性质

三级甲等综合中医院(含中西医结合医院)或具有在中医护理领域独具特色专科的综合医院，且为教学医院。

2. 医院规模

编制床位数 ≥ 800 张。

3. 专科资质

(1) 拥有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或重点学科，整体实力雄厚，服务和辐射能力全面，中医专业技术水平突出。

(2) 设置中医科(或中医相关科室)及中医护理门诊，中医科(或中医相关科室)总床位数 ≥ 50 张，床位使用率 $\geq 90\%$ ，开展中医护理技术 ≥ 20 项，住院患者开展中医护理技术病例数占比 $\geq 70\%$ 。科室业务范围全面，专科病例、病种丰富，收治的疾病种类基本覆盖临床常见疾病，开展的诊疗活动能够满足中医护理领域中医疗

法专科护士的培训需求。

(3) 病房床护比 $\geq 1:0.4$ 。

(二) 教学场所及工具

1. 有固定使用的专科教学场所及工具。

2. 教学场所面积 >20 平方米。

3. 具有开展中医护理操作和教学所需的教学设备和教学用具：多媒体设备、示教用具、模拟教学设备、中医诊疗仪器及其他中医特色疗法用具等。

4. 图书馆藏书种类齐全，具有中医疗法专科护士培训所需的相关专业书籍，有获取专业信息的网络渠道。

(三) 师资及教学能力

1. 人员配备

(1) 基地医院：本科及以上学历护士占护士总数 $\geq 50\%$ ，配备有相应层级护士岗位。

(2) 基地所在专科：具备5人及以上护理教学核心团队，专科护士 ≥ 1 人，主管护师 ≥ 3 人，副主任护师及以上 ≥ 1 人。评审周期内至少有1人及以上接受过中医护理专业硕士研究生教育，或广东省中医专科护士培训，或全国中医护理骨干培训，或在三级甲等中医院研修中医护理（特色疗法）3个月及以上。

(3) 基地负责人：每个基地设置1人。

(4) 基地总带教：每个基地设置1人。

2. 师资条件

(1) 基地负责人：具有副主任护师及以上职称，或在广东省护理学会有常委及以上任职，由医院护理部主任或授权的护士长担任。

(2) 基地总带教：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持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

(3) 理论授课老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职称，5年以上教学经验，高级职称师资占比 $\geq 80\%$ 。鼓励外请专家，组建高素质的教学师资专家库，包括省内外的中医医疗、护理专家等。

(4) 临床指导老师：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主管护师及以上职称，或持省级及以上专科护士证书。具备5年以上中医护理临床经验，3年以上教学经验。

3. 教学能力

(1)培训基地具有医学院校课堂或省级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学经验的教师 ≥ 1 名,有5年及以上临床护理进修带教经验的指导老师 ≥ 5 名。

(2)近3年承担中医护理相关培训、教学任务,具备对中医疗法专科护士的临床实践教学能力。

(3)近3年举办中医护理领域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继续医学教育项目 ≥ 2 项。

(四) 专科建设

1.所在医疗或临床护理专科为省级及以上临床重点专科、高水平专科、联盟(牵头单位)等。

2.具有健全的中医护理小组,常规开展中医护理特色技术,有完善的操作指引、护理质量评价指标和持续改进方案。

3.常规开展中医护理会诊、中医护理查房。

4.常规开展中医护理业务学习与技能培训、教学查房。

5.常规开展患者中医护理健康教育。

6.已取得各级、各类专科培训基地资格。

7.近3年发表与中医相关的核心期刊或SCI研究论文 ≥ 8 篇,承担中医护理领域相关的市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 1 项。

(五) 组织管理

1.培训基地有建立专门负责专科护士培训工作的管理机构,机构内分工明确、职责分明。

2.有完善的培训基地管理制度,含学员管理制度、教学计划、考核制度等。

(六) 保障条件

1.为培训护士提供必要的急诊医疗保障。

2.提供必要的食宿指引。

3.与培训对象签订协议确保双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4.培训结束后培训对象回到原执业机构。

二、遴选程序

1.凡广东省内符合“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遴选条件”的,由医院自愿提出申报。

2.申报单位对照申报条件,逐项如实认真填写《广东省中医疗法专科护士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附件1),推荐符合条件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填写《广东省中

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表》(附件2),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加盖公章。从即日起,提交申报资料电子版一份,发至电子信箱:fstcmh1b@126.com。提交纸质版一式两份,统一用A4纸打印,邮寄至佛山市禅城区亲仁路6号,收件人:李丹琴。截止日期:2024年8月26日。

3. 遴选:收到医院申报资料后,广东省护理学会将组织专家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和现场评审,依据专家审核和现场评审的结果综合排名,前10家医院作为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在此基础上遴选出一定数量的临床实践带教老师从事中医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工作。原则上带教老师与学员的比例不得 $\geq 1:2$ 。

4. 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基地和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由广东省护理学会授牌和颁发证书。

三、联系方式

1. 联系人:李丹琴 13751528268、张改 0757-83068315

2. 邮箱地址:fstcmh1b@126.com

附件1:广东省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培训基地申请书

附件2:广东省中医疗法专科护士临床实践带教老师推荐书

